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市教委关于举办 2023 年 天津市第十一届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大学生学习物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学生综合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物理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强化校际交流，推进大学物理课程质量标准建设，促进大学物理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按照《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天津市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通知》（津教政办〔2023〕23 号）精神，我委决定举办 2023 年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现将竞赛组织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天津市物理学会、天津科技大学

本竞赛在市教委领导下设竞赛组委会（组委会名单见附件 1）。组委会负责本次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并确定竞赛的内容与要求（见附件 2）。

二、参赛对象

各普通高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 2021 级在校本科生

三、竞赛时间

2023年5月13日（周六）9:00至11:30

四、竞赛安排

（一）本次竞赛按授课学时数分为非物理类A组（126学时以上，含126学时）和非物理类B组（126学时以下）两组。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按学生所在组别分别组队参赛。

（二）2023年4月28日之前，各参赛高校以校为单位提交报名信息，报名网址：<http://117.50.17.112/tust/tphyc.php>。

（三）各参赛院校根据本校报名情况，在校内组织竞赛，竞赛场地必须在校的标准化考场举行，竞赛全程监控视频提交组委会留存，组委会统一发布监考须知、考号、相关考试资料、监考人员要求以及交叉巡考安排等。

五、奖项设置

竞赛按组别设置个人特、一、二、三等奖，获奖名额分别为各组参赛学生数的1%、5%、10%、15%。市教委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特等奖和一等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并评选和表彰竞赛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奖。

六、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结束后，竞赛成绩将于5月下旬在天津科技大学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由市教委统一公布竞赛结果。

七、申诉与仲裁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在成绩公

示期间，对成绩有异议的学生可递交书面申请，所在学校加盖公章后提交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由组委会裁决，同时将结果报送市教委备案。

八、其他

(一) 组委会、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指导老师。

(二) 请各校组织所有参赛学生认真学习《2023年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参赛者须知》(附件2)。

(三) 竞赛期间，学生可使用不具有编程功能的计算器。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竞赛组委会办公地点：天津科技大学理学院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孔林涛，电话：18920203117

报名联系人：任晓斌，电话：18920203091

附件：1.2023年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名单

2.2023年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笔试参赛者须知



附件 1

2023 年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名单

一、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延安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路福平 天津科技大学

徐震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门云阁 天津工业大学

王再军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吉强 天津医科大学

刘卫芳 天津大学

许晶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李福新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杨帅 天津理工大学

杨雄 中国民航大学

宋峰 南开大学

张守超 天津城建大学

张必兰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张景雪 天津中医药大学

周 严 天津商业大学
耿金鹏 河北工业大学
黄美东 天津师范大学
樊 志 天津科技大学

二、专家委员会

主 任委员：刘卫芳 天津大学
副主任委员：门云阁 天津工业大学
委 员：吉 强 天津医科大学
宋 峰 南开大学
周 严 天津商业大学

三、仲裁委员会

主 任委员：宋 峰 南开大学
副主任委员：黄美东 天津师范大学
委 员：李福新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杨 帅 天津理工大学
杨 雄 中国民航大学

四、秘书处

主 任：任晓斌
成 员：徐 娜 孔林涛 原凤英

附件 2

2023 年天津市普通高校大学物理竞赛 参赛者须知

1.竞赛前三十分钟，参赛者凭本次竞赛参赛证、学生证、身份证进入赛场，将参赛证和学生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核查。迟到十五分钟不得入场，开赛后六十分钟内及结束前十五分钟不准交卷，竞赛开始后未经允许不得出场。

2.竞赛时间：9:00—11:30。在竞赛正式开始前，不得动笔，待竞赛正式开始后方可答卷，试卷必须填写姓名、参赛证号、所在学校等信息，否则试卷作废。

3.只准带笔、尺、橡皮入场参赛，不得互相借用。不得携带书、本、纸、带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物品入场。听从监考老师指挥，遵守赛场纪律，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答题必须采用蓝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

4.如遇赛卷字迹模糊或污损等问题，可举手询问。要保持赛场安静，不许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偷看他人赛题或交换赛卷。赛场内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

5.竞赛结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答卷和草稿纸扣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不得将赛卷和草稿纸带出赛场。

6.若违反赛场纪律，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所在学校和竞赛组委会。